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維
被　　告　洪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332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29日起至民國94年6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9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止，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個6個月者，就超逾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29日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3月29日起至101年3月28日止，共7年，償還方式約定自94年3月29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按期於當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算則自借款日（94年3月29日）起至94年6月28日止，按年息1.99%計算，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，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個6個月者，就超逾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93,33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

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嗣台北富邦銀行已於95年11月3日將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，原告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各乙份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